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交航（一）字第 111810030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電話：（02）2349-6367

（四）傳真：（02）2349-6071

（五）電子郵件：kamome@mail.caa.gov.tw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係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並歷經十五次修正施行迄今。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十八歲，爰刪除第十三條中未滿二十歲者申請學習駕駛員及自用駕駛員檢定，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之規定。另因應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證照業務之實際成本需求，修正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之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學習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二、自用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三、商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四、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五、民航運輸駕駛員應年滿二十三歲。 六、飛航教師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為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教學者，不在此限。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執行飛航任務時，不得逾六十五歲。 六十歲以上未逾六十五歲之駕駛員，於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國際航線飛航任務時，其同一航班之其他執勤駕駛員不得逾六十歲。	第十三條　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學習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二、自用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三、商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四、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五、民航運輸駕駛員應年滿二十三歲。 六、飛航教師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為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教學者，不在此限。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執行飛航任務時，不得逾六十五歲。 六十歲以上未逾六十五歲之駕駛員，於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國際航線飛航任務時，其同一航班之其他執勤駕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未滿二十歲者申請學習駕駛員及自用駕駛員檢定，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之規定。

	駛員不得逾六十歲。	

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航空人員證照規費收費規定 證照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 (一)申請學科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每次650元，並得續考一次；檢定加簽及複檢者，每次250元。 (二)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者，每張800元。 (三)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每張800元。 (四)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檢定證者，每張450元；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每張600元。 (五)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補發、屆期重簽、逾期重簽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六)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補發、屆期換證、逾期換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七)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每人次9,000元；申請其他航空人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每人次3,000元。 (八)申請民航局補發航空人員學科合格證明、成績單者，每張350元。 (九)於民航局場地實施檢定者，其使用費每次200元。 二、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經民航局核准得免收學、術科檢定費、場地使用費及證照規費。 三、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 四、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裁處紀錄之證明者，每份350元；申請學科成績複查者，每科350元。 五、申請民航局向外國民航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證明文件者，每次600元。	附件五　航空人員證照規費收費規定 證照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 (一)申請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每次500元；檢定加簽及複檢者每次100元；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術科檢定者，每次1,500元。 (二)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每張500元。 (三)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每張500元。 (四)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每張250元。 (五)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補發、屆期重簽、逾期重簽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六)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補發、屆期換證、逾期換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七)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每次9,000元。 二、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得免收證照規費。 三、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 四、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證明每份200元；學科成績複查每科200元。	一、因應執行檢定及行政作業所需成本應由申請人負擔，修正第一點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如下： (一)第(一)項： 1.將申請學科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費用調整為每次六百五十元，並得續考一次。 2.將檢定加簽及複檢之費用調整為每次二百五十元。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及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之費用調整為每張八百元。 (三)第(四)項之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檢定證之費用調整為每張四百五十元；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之費用調整為每張六百元。 (四)第(七)項之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費用修正為每人次九千元；另增列申請其他航空人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費用為每人次三千元。 (五)新增第(八)項，申請民航局補發航空人員學科合格證明、成績單之費用為每張三百五十元元。 (六)新增第(九)項，於民航局場地實施檢定之使用費為每次二百元。 二、統一用詞，將第二點之「民用航空局」修正為「民航局」；並增訂經民航局核准得免收學、術科檢定費及場地使用費之規定。 三、考量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於實務得取代實機執行術科檢定，爰將「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器」增列於第三點，以資明確。 四、於第四點前段新增裁處紀錄證明之收費項目，並將本點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裁處紀錄之證明費用調整為每份三百五十元及學科成績複查之費用調整為每科三百五十元。 五、新增第五點有關申請民航局向外國民航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證明文件之費用為每次六百元。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13 and attachment 5 of " Regulations Governing Licenses and Ratings for Airmen "	Article 13 and attachment 5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Licenses and Ratings for Airmen" are amended to line with Article 13 of "Civil Code", which change the age of Majority, and adjust various fees to reflect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for license and certification.